

<<逻辑哲学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逻辑哲学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2871

10位ISBN编号：7500482876

出版时间：2009-12-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页数：165

译者：王平复 译,张金言 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逻辑哲学论&gt;&gt;

## 前言

也许只有那些自己已经思考过书中所要表达的思想或者至少相类似的思想的人，才能理解这本书的内容。

因此，它不是一本教科书。

如果读懂本书的人能感到愉悦的话，那么这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这本书所讨论的是哲学问题，并且，正如我所相信的那样，这些问题之所以被提出来，是源于人类对语言逻辑的误解。

整本书的主旨可以用以下的话来概括：凡是能够说的事情，都能够说清楚，而对于不能谈论的事情，就必须保持沉默。

因此，本书将要为思想划定一个界限，或者不如说——并非为思想划定界限，而是为思想的表达方式划定界限。

因为，如果要给思想来划定界限的话，我们就需要想到这个界限的两方面（因此我们就必须去想那些不能够想的事情）。

因此，这界限只能在语言中来划分，而处于界限另一面的东西就完全是无意义的。

我不想判定，我努力的结果与其他哲学家符合到何种程度，的确，我在这里所写的内容在细节上并不追求创新；因此，我没有指出思路的来源。

因为，我思考的东西先前是否已经被他人思考过，这一点对于我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我只想提到，弗雷格的巨著和我的朋友柏特兰·罗素先生的著作极大地激发了我的思想。

如果这本书有一些价值的话，就在于以下两点。

第一，书中表达了一些思想，这些思想表达得越好，越能说到点子上，本书的价值就越大——在这里，我意识到离最后的期望还差得很远，这是因为我个人的能力还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希望有别人来做得更好些。

## <<逻辑哲学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西方哲学的经典著作，几乎影响了一个时代的哲学思想。

分析哲学的产生以及语言哲学的最终形成，都根植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

在早期分析哲学运动中被奉为经典。

作者从“世界时一切发生的事情”到“对于那些不可言说的，必须保持沉默”的论述，都成功地为世界划定了一个界限。

书中所提到的“原子事实”、“事态”、“对象”等概念以及这些概念的确切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大半个世纪以来一直就该书研究者悉心探讨的问题。

## <<逻辑哲学论>>

### 作者简介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著名的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语言哲学的奠基人，20世纪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

出生于奥地利，后入英国籍。

维特根斯坦是语言学派(大约相当于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

他思想的最初源泉主要来自弗雷格的现代逻辑学成果、罗素与怀特海写的《数学原理》和G.E.摩尔的《伦理学原理》。

他主张哲学的本质就是语言。

## &lt;&lt;逻辑哲学论&gt;&gt;

## 书籍目录

- 前言
- 第一卷
  -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 第二章 论第一的社会
  -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 第四章 论奴隶制度
  - 第五章 论我们必须追溯最原始的约定
  -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 第七章 论主权者
  - 第八章 论公民社会
  - 第九章 关于财产权
- 第二卷
  - 第一章 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
  - 第二章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 第三章 论公意是否会错
  - 第四章 论主权权力的界限
  - 第五章 论生死权
  - 第六章 论法律
  - 第七章 论立法者
  - 第八章 论人民
  - 第九章 论人民(续)
  - 第十章 论人民(续)
  - 第十一章 论种种不同的法律系统
  -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 第三卷
  - 第一章 政府总论
  - 第二章 论政府的不同形式的建构原则
  - 第三章 论政府的分类
  - 第四章 论民主制
  - 第五章 论贵族制
  - 第六章 论君主制
  - 第七章 论混合形式的政府
  - 第八章 论任何一种政府形式都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国家
  - 第九章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 第十章 论政府的滥用权力和它退化的倾向
  - 第十一章 论政治体的死亡
  - 第十二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
  - 第十三章 论主权权威如果维持自身(续)
  - 第十四章 论主权权威如果维持自身(续)
  -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者代表
  -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创制不是一项契约
  - 第十七章 论政府的创制
  - 第十八章 论防止政府篡权的方式
- 第四卷
  - 第一章 论公意是不可破坏的

<<逻辑哲学论>>

- 第二章 论投票
- 第三章 论选举
- 第四章 论罗马的人民大会
- 第五章 论保民管制
- 第六章 论独裁制
- 第七章 论监察管制
- 第八章 论公民宗教
- 第九章 结论

## 章节摘录

4.014 留声机唱片、音乐的思想、乐谱、声波，相互之间都处于那种图示的内在关系之中，这就是连接语言和世界之间的关系。

它们的逻辑结构是共同的。

（就像故事当中的两个少年，他们的两匹马和他们的百合花。

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同一的。

）4.0141 有一条总的规则，可以让音乐家能够从乐谱读出交响乐，可以让我们能够通过唱片的沟纹放出交响乐来，而且，通过第一个规则还可以从该交响乐当中重新推出乐谱。

这些乍看起来完全不同的东西之间的内在的相似性正在于此。

这条规则就是将交响乐投射到音符语言当中去的投影法则。

它也是将这种语言翻译为唱片语言的规则。

4.015 我们语言中所有比喻以及所有的形象语言的可能性都基于图示的逻辑。

4.016 为了理解命题的本质，可以考察一下象形文字，它图示它所描述的事实。

从它演化而来的字母文字并没有失去图示的本质。

4.02 我们看出这一点是通过以下的事实：不需要向我们解释，我们就理解命题标记的意义。

4.021 命题是实在的图像，因为如果我理解一个命题，我就知道它所表述的事态。

而且不需要向我解释它的意义，我就理解这个命题。

4.022 命题表明其意义。

当命题为真的时候，命题表明事情是怎样的，而且说事情就是这样的。

4.023 命题确定实在达到这种程度，即：为了符合实在，人们只需要说出“是”或“不是”。

因此命题必须完全地描述实在。

命题是对原子事实的描述。

<<逻辑哲学论>>

编辑推荐

《逻辑哲学论》：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逻辑哲学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